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和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9,928,908.6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9,058,236.17 元，公司已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货款支付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为被告，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达成和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鄂 0191 民初 729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告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9,039,467.17 元及由被告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案件受理费 18,769 元, 合计 9,058,236.17 元;

(二) 若被告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任意一期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则从违约之日起原告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剩余全部未履行部分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要求支付逾期利息(以全部未付货款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 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三) 原告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 本案案件受理费 75,076 元, 减半收取计 37,538 元, 由原告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承担 18,769 元, 由被告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18,769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已向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9,058,236.17 元, 公司已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相关货款支付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